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7日,公司股东钟烈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钟烈华先生现持有公司20.30%的股份,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临时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延长后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延长后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审议事项均不发生变更。

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15:00至2017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及2017年薪酬激励计划年度目标值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至7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钟烈华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增加。

第1至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8至9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6、8、9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7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017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钟烈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近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及2017年薪酬激励计划年度目标值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8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议案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7	审议《关于(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及2017年薪酬激励计划年度目标值的议案》	○	○	○
议案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议案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彭倚女士,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彭倚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倚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彭倚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钟烈华先生与彭倚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彭倚女士于2017年3月17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1、本人与钟烈华先生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过《委托投票协议》,将本人所持86,775,951股股份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委托投票的期限为《委托投票协议》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本人所持塔牌集团剩余27,224,049股股份,自2017年3月17日本人出具《放弃部分股权表决权声明函》之日起,放弃27,224,0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事项出现时。”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1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彭倚女士,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塔牌集团114,000,000股股票,占塔牌集团总股本的12.74%,彭倚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倚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彭倚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于上述,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 年3 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贵公司股票。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塔牌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0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鑫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暨总裁)金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鑫先生因希望将时间和精力专注于教育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暨总裁)职务。金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鑫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金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暨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金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金鑫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5:30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会审查同意,提名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乔志城先生简历如下:

乔志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涌金集团,2004年至2010年8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曾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乔志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寅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刁月霞女士简历如下:

刁月霞,女,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新华联集团,历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分别于2010年7月和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刁月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需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0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乔志城先生简历如下:

乔志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涌金集团,2004年至2010年8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曾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乔志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如果关于乔志城先生的董事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将由7名增加到8名。关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0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寅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刁月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刁月霞女士简历

刁月霞,女,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新华联集团,历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分别于2010年7月和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7-01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秘书人员变更,公司原披露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寅

联系电话:021-54222877传真:021-64019890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0802室

电子信箱:wangy@insightsh.com

变更后: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刁月霞

联系电话:010-82151909传真:010-821589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电子信箱:zg000526@163.com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2017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1,156,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3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039,8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5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116,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孙佳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5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436,8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

1.1.2选举潘承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4,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8,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

1.1.3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4,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8,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

1.1.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4,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8,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

1.1.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4,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8,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

1.1.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4,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8,3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 %。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6,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3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1.2.2 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6,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3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1.2.3 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6,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3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1.2.4 选举王宝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4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黄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6,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3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2.2 选举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01,107,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393,4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 %。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